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7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 募集失败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提前终止 ☐ 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资本”）、咸宁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产业”）共同发起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东湖投资、咸宁资本和咸宁产业签署了《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或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3、合伙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算，经营期限为 10 年，该期限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合伙期限。

4、返投约定：（1）投资对象需在咸宁市、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及其他由咸宁市投资或运营管理的园区进行一定比例返投；（2）投向东湖高新集团园区的企业以及拟入园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的 30%。

5、投资和业务禁止：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6、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1）覆盖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的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实缴比例继续进行分配，直至满足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在本条第（1）项下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年化 6%收益门槛要求。合伙

人的门槛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3）超额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分配完成后若还有余额，20%由管理人分配，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之间按照届时各自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 50%），无法继续经营；（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8）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因合伙协议中部分直接影响各方经济利益的安排与约定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在履行法定豁免程序后，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豁免披露。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具体实缴金额和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万元)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4,500.00
2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0,000.00
3	2017 年 6 月 1 日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0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4	2018年8月16日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8,750.00
5	2019年11月9日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3,000.00
6	2023年4月21日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800.00
7	2024年2月23日	武汉市东高前沿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6,000.00
8	2024年3月28日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0.00
9	2025年7月4日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0.00
10	2025年9月6日	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处于筹划设立和募集阶段	25,000.00
合计				114,050.00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是指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的合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